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捐款經費使用辦法

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募款辦法辦理。捐款人捐款本校校務基金供本系專款專用時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- 第二條 捐款人所捐款項，若有指定特定研究室使用時，其中百分之六作為系業務使用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指定研究室之專款由該研究室使用，捐款人未指定研究室使用者，由系務會議通過後使用。
- 第四條 指定研究室專款專用者，其捐款人不得為該研究室負責教授之扶養親屬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院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